



2019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辦法

20190318 競賽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促進市民身心健康，活絡城市運動交流，提升扯鈴運動水準。
 - 二、主題：快樂 融和 夢想成真
 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 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扯鈴協會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小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 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
許崑源議長服務處 康裕成議員服務處 IDF 國際扯鈴聯盟
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 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 D 平方抖空竹
工作室 佶佶創意有限公司 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
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 健仁醫院
 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
 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正技擊館 2F 綜合場地東館及西館
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捷運：中正技擊館站 1 號及 4 號出口）
 - 八、開幕典禮：108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東館舉行
 - 九、比賽類別：（如附件一）
 - （一）技術類（詳如附件一~P1）
 - （二）競速類（詳如附件一~P2）
 - （三）特別類（詳如附件一~P3）
 - （四）網路類（詳如附件一~P4）
 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社會 組（年滿 18 歲以上）
 - （二）青年 組（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三）青少年組（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四）少年 A 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五）少年 B 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六）少年 C 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七）幼幼 組（未就讀國小一年級或同年齡以下者）
- 備註：1. 107 學年度(2019 年)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原學校之年級。
- 2. 以男女混合者須報名男子組。以不同年齡混合者須報名年長之組。
 - 3. 以相同隊名(含 A、B 隊)報名公開、表演、特別、網路類各組之隊伍最多可報名二隊(男、女可分開計算)。
 - 4. 非本辦法之允許，禁止跨組報名，經審核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或已得之成績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凡扯鈴愛好者(不限高雄市)，得以個人、學校或社會團體之方式報名參加；
但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得報單位名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本比賽場地可容納 600 人左右；如報名人數超過該人數，雖未逾期，報名系統亦會關閉，不得異議)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

個人賽每人單項 250 元。(技術、特別類之個人賽每組 350 元)。

雙人賽每組 450 元(技術類之雙人賽每組 650 元)。團體賽每組 1000 元。

※完成報名繳費後，不予退費。(內含每人 200 萬元意外保險、5 萬元醫療保險)。網路類免報名費(無以上之保險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技術、競速、特別類者請在本會首頁登錄網站會員，進入報名系統填報。

1. 報名完成提交後，確認無誤，請匯款繳納報名費，再將匯款帳號後 5 碼填於報名表上，完成匯款回報。請在報名後，3 天內完成匯款。

2. 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。

3. 服務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15121635 (錢靜怡) vivian1229tw@kimo.com

(二) 報名網路類者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(1) 限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以上方可參加(含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)。

(2) 組別：個人賽男子組、個人賽女子組。

(3) 同一單位，每組最多報 2 人。

2. 報名方式：請下載網路類報名表，並以電子郵件寄方式報名。

電子信箱：vivian1229tw@kimo.com (錢靜怡) 0915121635

3. 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。

4. 網路類免報名費。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定，對大會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20 分於比賽地點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三人(隊)以內，錄取一名，第一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四人(隊)以上，錄取三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八人(隊)以上，錄取六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第四至第六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技術類團體賽各組前三名，增加頒發獎座一座。
- (五) 技術類個人賽各組第一名(城市之星)增加頒發獎座一座。
- (六) 各類各項各組之報名隊數過多時，本會得酌以增加錄取組數。
- (七) 各類各組前六名之選手，在二年內代表本會參加國外(含大陸)之比賽，由本會酌以補助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之選手5人(男、女合計)以內，可報領隊和指導各1名。
- (二) 參加單位之選手6人(男、女合計)以上，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1名。
- (三) 參加單位之選手16人(男、女合計)以上，可報領隊、管理各1名。指導2名。
- (四) 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。
- (五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報請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一週後，會將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。
- 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
- (三) 參加本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在一週內經舉發或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，其餘依序遞補之；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五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六) 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 mp3 或 CD 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；為避免播放出錯，CD 一片燒錄一首即可。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 1 份備用；如自備播放設備須經裁判長同意。
- (七) 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，避免版權糾紛。
- (八) 參賽選手上場比賽，身上需貼上本會製發之名牌貼紙，以便識別。
- (九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- (十) 參賽選手頒發榮譽狀，不另贈送紀念品。
- (十一) 鼓勵參加比賽之單位攜帶單位(學校)旗幟，交給大會，插旗於會場。
- (十二) 本次比賽本會聘有專人拍攝影片、圖片等；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、獎章、獎座等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創意攤位：

- (一) 擺設之商品以有創意性或和比賽主題有關為優先；且符合安全、衛生、公平為原則。
- (二) 攤位設於大會指定之位置，大會提供桌椅等設備；須不影響比賽進行和維護攤位之整潔。
- (三) 攤位場地捐贈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；所得當作本次比賽自籌經費。
- (四) 比賽前兩週須攜帶商品至本會辦理簽約手續，由本會網站協助宣傳。
- (五) 聯絡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29160797(總幹事 李佩玲)

peggy07103@yahoo.com.tw

二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在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比賽類別及說明

一、技術類

賽別 組別		個人賽	雙人賽	4 人團體賽	8 人團體賽
男子	社 會 組	○	○	○	○
	青 年 組	○	○	○	○
	青少年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A 組	×	○	○	○
	少年 A-6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A-5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B 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C 組	○	○	○	○
女子	社 會 組	○	○	○	○
	青 年 組	○	○	○	○
	青少年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A 組	×	○	○	○
	少年 A-6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A-5 組	○	×	×	×
	少年 B 組	○	○	○	○
	少年 C 組	○	○	○	○

規則說明：

- 1.參照 91.12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規則扯鈴之比賽辦法和評審規則實施,特別規定請參照下列 2~8 項說明。
- 2.不限扯鈴種類及數量。
- 3.個人賽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
- 4.個人賽及雙人賽時間：3.5~4 分鐘。
- 5.4 人團體賽及 8 人團體賽時間：5~6 分鐘。
- 6.幼幼組併入少年 C 組比賽。
- 7.個人賽少年 A 組另分為少年 A-5 組(5 年級)及少年 A-6 組(6 年級)
- 8.不可男、女混合。

組別 \ 項目		個人 大鵬 展翅	個人 繞 腳 金龍	個人 拋 鈴 跳繩	個人 繞 右手	個人 一 線 二 鈴	個人 一 線 三 鈴	個人 一 線 四 鈴	二人一鈴 繞 腳 互 拋	二人二鈴 互 拋
社會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青年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青少年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少年A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少年B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少年C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幼幼組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註	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以一拋一跳過繩次數計算，一次拋鈴過繩二次不予計分。 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自起2鈴 ※最多3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時間內未達20次不列名 ※最多4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自起3鈴 ※時間內未達20次不列名 ※最多5組扯鈴（含備用）	※最多2組扯鈴（含備用） ※一位選手接到鈴，就計完成一次。	※二位選手相距2公尺，2人都接到鈴才完成一次，越線拋接鈴不予計算。 ※最多3組扯鈴（含備用）
規則說明		1.時間以一分鐘內完成之次數，採累加方式計算，次數多者為勝。 2.次數相同時，以失誤少者為勝。再相同時，每次以 30 秒再賽，直到決定勝負為止。 3.本類比賽為鼓勵初學者，各組各項獲得第 1 名者，下屆比賽不得再參加本類該項該組之競賽。經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該選手之名次，其餘依次遞補。 4.本類比賽不限扯鈴種類。鈴繩之長度不限。 5.以鈴轉動為開始計時。								

三、特別類

項目 組別		單頭鈴
社會組	男	○
	女	○
青少年組	男	○
	女	○
少年 A 組	男	○
	女	○
少年 B 組	男	○
	女	○
備註	1.可使用定軸及培鈴單頭鈴 2.禁止使用定向之單頭鈴	
規則說明	1.本類為個人賽 2.時間：1~1.5 分鐘。 3.幼幼組、少年 C 組併入少年 B 組比賽。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。 4.評分標準比照公開類個人賽。 5.每項每組最多報 2 人。	

四、網路類

組別	規則說明
個人賽 男子組	1.限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以上方可參加（含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）。 2.本類競賽時間為 1 分 20 秒至 1 分 30 秒， 動作必須以雙鈴以上為之，加上配樂。 3.參加本類競賽須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網站或其他網站，再將連結路徑 E-mail 至本會 vivian1229tw@kimo.com（錢靜怡）0915121635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該影片連結至高雄市扯鈴協會首頁→活動專區→票選活動，提供大家票選。直接以網路票選總數決定名次。
個人賽 女子組	4.上傳之影片必須註明： (1)標題：2019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-網路類 (2)姓名： (3)隊名： 5.拍攝參賽之影片須將大會提供之指定識別全程入鏡。 6. 本類比賽不限扯鈴種類；禁止使用附加其他道具。 7.本類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 8.同一單位，每組最多報 2 人。 9.拍攝方式請參照示範影片。 10.其它相關規定如大會之“網路類票選和報名”說明"